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94號

原 告 鄭佩怡
被 告 張尉宣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1126
10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
11 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12 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15 法官 林軒鋒
16 法官 李承曄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0 書記官 張瑋庭